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58,051.86万元	是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4,076.7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2025年预计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预计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6,000万元，调剂给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使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000	-16,000	58,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00%	71,000	+16,000	87,000

（二）担保实际发生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5,000	5,000	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7.32%	否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0	8,000	1年		71.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9,000				
合计			33,000	22,000	-	-	-	-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373.65	66,400.57
	负债总额	142,429.33	24,201.38
	资产净额	57,944.33	42,199.19
	营业收入	444,578.45	603,564.67
	净利润	15,745.14	22,010.44

2、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5706498480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691.09	362,437.42
	负债总额	134,619.13	157,678.47
	资产净额	226,071.96	204,758.95
	营业收入	399,620.16	567,223.25
	净利润	21,313.02	28,058.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5,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8,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

（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4,07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亚太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30日，亚太集团合计减持7,3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64%。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9,128,417股，持股比例由37.41%下降至36.41%；亚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832,775股，持股比例由44%下降至43%，触及1%刻度。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33号17、18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亚太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6.41		0.9964		
合 计	736.41		0.99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太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649.25	37.41%	26,912.84	3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49.25	37.41%	26,912.84	3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来兴	合计持有股份	3,948.84	5.34%	3,948.84	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8.84	5.34%	3,948.84	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伟中	合计持有股份	921.60	1.25%	921.60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	0.31%	230.4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20	0.94%	691.20	0.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2,519.69	44%	31,783.28	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28.49	43.06%	31,092.08	4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20	0.94%	691.20	0.9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66）。亚太集团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亚太机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20—2026.01.30	17.33	736.41	0.9964
	合计			736.41	0.9964

亚太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50元/股至18.3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太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649.25	37.41%	26,912.84	3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49.25	37.41%	26,912.84	3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亚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	34,293.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	亏损20,104.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	亏损18,274.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96至0.0660元/股	亏损0.09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0万元至27,000万元	40,984.20万元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以项目回款条件良好及客户资信优良的标准承接新项目，项目客户主要集中在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夯实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和新能源板块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本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较多，对公司净利润亏损影响较大。

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夯实主营，减少固定支出和财务费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战略转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400万元－37,700万元	盈利：64,6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09%－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2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25,3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8%－81.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36元/股－0.2569元/股	盈利：0.44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全球肝素制剂市场业务拓展成果显著，各区域销售表现稳步向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依诺肝素制剂销量取得两位数增长，进一步巩固了本集团的全球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一次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基数。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联营公司因研发进展未达预期，预计将对本集团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强化财务管理及优化资源分配，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推动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尽管联营公司预计将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本公司仍实现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展现出主营业务的经营韧性与持续增长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0.00万元－ 47,000.00万元	盈利：2,513.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	亏损：2,928.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712元/股－ 0.6392元/股	盈利：0.0342元/股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总股本73,534.5196万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受行业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全年波动剧烈且整体承压，成本端压力持续凸显；叠加下游轮胎行业影响，炭黑市场需求支撑不足，行业供需格局承压，产品价格与成本出现倒挂，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挤压，盈利水平下滑。后续公司将着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深化成本管控与生产运营效率提升，修复整体毛利，稳步改善经营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森美景"）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隆森美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隆森美景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04.4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隆森美景	100%	101.54%	1,600.00	1,600.00	0.88%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3MADYNFFN1P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新兴路8号金华茶城203号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隆森美景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3.27	-
负债总额	2,460.70	-
净资产	-37.44	-
营业收入	46.43	-
净利润	-37.44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一座8.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抵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持有的隆森美景100.00%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宋官街道李相庄居委会果园路以北崇德二大道以西（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屋顶）的8.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现在所拥有及/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有关电费收入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应收收益。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森美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隆森美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704.4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21,64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7.19%－37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63,000万元	亏损：33,255.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35%－89.4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8元/股－0.0649元/股	盈利：0.02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恢复，生猪业务出栏规模实现大幅提升，公司生猪出栏853.69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105.87%，生猪销售收入84.79亿元，单头销售价格993.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90元/头。

1）仔猪业务：报告期内，仔猪出栏479.87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9%，单头销售价格397.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0元/头；

2）商品猪业务：报告期内，商品猪出栏373.82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87.41%，销售均价6.63元/斤，较上年同期下降1.58元/斤，对应单头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0元。

3）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影响因素分析：第四季度，公司业务恢复持续深化，出栏规模得到有效提升，单季度销量创年内新高。与此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其中，仔猪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均价下降237.95元/头，商品猪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均价下降1.33元/斤，导致公司四季度出现较大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往来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5,651.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	亏损：26,095.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6元/股	亏损：0.24元/股
营业收入	56,000万元-58,000万元	63,627.2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00万元-54,000万元	59,072.11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园林存量项目应收款项被地方政府及相关平台公司长期拖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损失，以及园林业务产生的经营亏损，合计约2-2.5亿元（未经审计），成为了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消费疲弱影响，酒类消费减少，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10%，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持续积极争取化债政策资金的支持，全力改善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其中由于公司在贵州安顺的市政园林项目正在接受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的二次审计（复审），并且公司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化债安排，如果相关工作推动不畅，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减值计提金额，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最终年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持有的本公司21,981,500股质押股份，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解除冻结执行人
友阿控股	是	21,981,500	4.9236%	1.5767%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30日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合计		21,981,500	4.9236%	1.576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25%	17,500,000	3.9198%	1.2552%
合计	446,448,740	32.0225%	17,500,000	3.9198%	1.2552%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至19,600万元	亏损：40,914.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820万元至35,420万元	亏损：42,794.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20元/股至0.2548元/股	亏损：0.53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计亏损14,000万元至19,6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1,314.60万元至26,914.6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权，确认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44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二是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1.81亿元，本期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1.3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	-20,000	17,83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00	~	-4,200	-31,29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0.3	0.2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大，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增加，经营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